

信用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起實施

收費項目	費用	備註
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	每件\$100元	
更換印鑑	每件\$100元	
掛失補發存摺/存單及其他憑證/金融卡	每件\$100元	
申請存款餘額證明	每件\$100元	
跨行電匯/票匯/信匯手續費	現金：匯款金額在100萬(含)以內者，每筆\$100元，超過部份每100萬加收\$20	
	轉帳：匯款金額在200萬(含)以內者，每筆\$30元，超過部份每100萬加收\$10	
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	最近三個月內不收費，三個月以上每張\$100元(每張以A4用紙為標準)，最高以500元計收	
影印傳票	不論期間，每張\$100元。	
拒往/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	每張\$200元	
申請票據掛失止付	每張\$100元	
申請簽發『本會支票』	每張\$30元	
已委託代收票據期日前撤回	每張\$50元，每次最高以300元計收。	
放款信用查詢費	每人\$500元	

跨行匯款手續費收費標準

	現金	轉帳	備註
100萬[含]以下	100	30	
1,000,001 ~ 2,000,000	120		
2,000,001 ~ 3,000,000	140	40	
3,000,001 ~ 4,000,000	160	50	
4,000,001 ~ 5,000,000	180	60	
5,000,001 ~ 6,000,000	200	70	
6,000,001 ~ 7,000,000	220	80	
7,000,001 ~ 8,000,000	240	90	
8,000,001 ~ 9,000,000	260	100	
9,000,001 ~ 10,000,000	280	110	

- 注意：1.現金匯款時，以100萬為基準，超過部份每100萬加收20元手續費。
 2.轉帳匯款時，以200萬為基準，超過部份每100萬加收10元手續費。
 3.單筆匯款金額上限為1,000萬元。